

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國中部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國小優秀畢業生踴躍就讀本校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1.本校所舉辦之國小應屆畢業生學力競試成績優異者。

2.嘉義縣、市國小畢業得縣長獎、市長獎、議長獎、教育處長獎、區長獎、鄉鎮(市)長獎者。

三、新生入學時獎學金金額：(符合多項資格者擇優申請)

獎學金類別	入學獎學金資格條件	獎學金金額
特優	3月23日競試成績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總分300分(含)以上者。</u>	專案生 獎學金共新台幣18萬元整 (分3年6學期發給，每學期獎學金3萬元)
甲	3月23日競試成績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總分270分(含)以上或縣長獎、市長獎者。</u>	專案生 獎學金共新台幣12萬元整 (分3年6學期發給，每學期獎學金2萬元)
乙	3月23日競試成績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總分250分(含)以上或議長獎者。</u>	專案生 獎學金共新台幣9萬元整 (分3年6學期發給，每學期獎學金1萬5千元)
丙	3月23日競試成績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總分220分(含)以上或區長獎、教育處長獎者。</u>	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,000元整 (國一下起獎學金採獎學金會考方式發給)
丁	3月23日競試成績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總分180分(含)以上或鄉鎮(市)長獎。</u>	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,000元整 (國一下起獎學金採獎學金會考方式發給)

※以上依畢業得獎獎項之獎學金核發，限學校類別屬智類學校或非智類學校但畢業班級人數達15人(含)以上者。

※以上獲獎學金者，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時，學校將自動扣抵繳註冊費，不另外頒發現金。

※自國一下學期起獎學金採獎學金會考方式發給，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- 1.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2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給獎學金 20,000 元整。
- 2.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4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給獎學金 15,000 元整。
- 3.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6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給獎學金 10,000 元整。
- 4.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8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給獎學金 8,000 元整。
- 5.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12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給獎學金 5,000 元整。

四、備註條件：

- 1.現任職於嘉義縣、市各國中、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，學力競試成績達甲類以上者，比照特優類獎學金核發；達乙類以上者，比照甲類獎學金核發；達丙類以上者，比照乙類獎學金核發；達丁類以上者，比照丙類獎學金核發；國一下起亦可參與校內獎學金會考，兩者擇優核發。
- 2.兄弟同校就讀享有學雜費優惠；凡本校國中部學生，若有兄弟一人在本校就讀，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5,000 元，若有兄弟二人在本校就讀，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10,000 元，以此類推，但專案生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。
- 3.專案生獎學金會考成績若排名在全年級前 12%以內時，不得重複領取獎學金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- 4.享有獎學金之同學(含專案生)，學期中不得受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且綜合表現應達甲等以上，若未達此標準，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- 5.獎學金會考成績一科不及格者扣獎學金 2,000 元，二科不及格者扣獎學金 4,0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- 6.領取獎學金者必須在本校完成國中學業，若因故轉學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必需繳回曾經領過之全部獎學金(此獎學金已於當學期註冊時抵繳註冊費)，且一旦離校手續完成又復學者，視同一般轉入學生處理，不再享有原先之獎學金優惠。
- 7.本辦法適用於103學年度入學之國中部一年級新生。

103.03.28

